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1 - 037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1年6月7日签订了《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6×33MVA电石项目成套设备总承包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叁亿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315,000,000元，其中设备款300,000,000元，技术服务费15,000,000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甲方）、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 合同标的：联合专业设计院设计6×33MVA电石项目生产厂区总图规划、竖向设计，电石项目生产区内的建筑、构筑物的土建设计及设备基础，生产工艺设计。以上所涉及范围的初步方案、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6×33MVA电石项目范围内主体设备（包括33MVA密闭电石炉6台、500t/d双套筒石灰窑3台），以及原料运输系统、焦炭烘干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空分空压系统、电极壳制造及机修车间等所有成套设备和辅助材料的供应；联合专业安装公司完成

成套设备及非标设备的安装制作；人员培训、调试开车、试生产指导、质量保修及达产达标全过程的技术总承包。

3.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甲方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具体进度计划视实际工程进度需要）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整体工程移交甲方。

4. 合同金额：315,000,000 元。

5. 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付款条件：

6.1 设备款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6.1.1 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支付设备预付款的 20%，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6.1.2 按约定的第一批设备清单，第一批设备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设备款的 20%；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6.1.3 按约定的第二批设备清单，第二批设备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设备款的 20%；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6.1.4 按约定的第三批设备清单，第三批设备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设备款的 10%；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6.1.5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机试车）一周内甲方支付设备款的 10%；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6.1.6 性能考核完成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设备款的 10%，计人民

币 30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交付使用满一年 15 天内支付（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日期为准）；

6.1.7 如因业主原因不能按时投产使用，设备到现场 18 个月，经业主检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业主支付所有考核款和质保金。

6.2 技术费用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6.2.1 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支付技术费预付款的 30%，计人民币 45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6.2.2 初步设计完成提交后，一周内支付技术费用的 30%，计人民币 45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6.2.3 主厂房及冷却厂房土建图纸提交后，一周内支付技术费用的 20%，计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

6.2.4 全部图纸资料提交后，一周内支付技术费用的 10%，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6.2.5 性能考核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其余 10%的费用，计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6.2.6 如因业主原因不能按时投产考核，以全部图纸资料接受日起 3 个月，业主支付其余的该费用。

7. 违约条款：

7.1、如果第二次 72 小时考核仍不能达标，乙方应按下列条款赔偿业主：

7.1.1 生产能力不低于乙方指标值的 95%时，平均小时产量、日

产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赔偿合同总价的 0.01% ；

7.1.2 产品质量低于乙方指标值，但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要求时，每项指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赔偿合同总价的 0.005%；

7.1.3 原材料和公用工程的消耗指标超出乙方的指标值，但未超过 5%时，每项指标每超一个百分点，赔偿合同总价的 0.002%；

7.1.4 排放指标超出乙方的指标值，但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时，每项指标每超一个百分点，赔偿合同总价的 0.005%。

7.1.5 本项目所有累积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1.6 在性能考核期间的性能参数严重偏离指标值时，乙方应进行调整、修改以及必要的设备更换，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1.7 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尽快无偿返工或返修；

如乙方不愿返工或返修，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8 装置性能考核期间，乙方将所考核的装置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装置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值，乙方应分析原因，对装置进行调整、修改，直至进行必要的设备更换以达到性能指标值。

7.1.9 甲乙双方约定，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违约金，仍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甲方基本情况：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耀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其中雒继庆出资 165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5%，陈耀强出资 69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3%，其中裴荣江出资 66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2%。

注册地址：察右后旗白镇高载能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电石、石灰石、石灰粉、白灰、聚氯乙烯、聚酯下游产品、加工销售：水泥销售。

2. 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公司与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甲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甲方是察右后旗政府 2003 年招商引资建设的股份制企业，建设于 2003 年 6 月，当年 12 月底投产。甲方地处华北电网，电力供应较好，资源丰富，拥有得天独厚的丰富石灰石资源，氧化钙含量平均在 54%以上，居全国首位。甲方主要产品为电石，产值从 2004 年的 1 亿元到 2010 年的 2.2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总资产近 8000 万元，2011 年 1-4 月销售收入 4400 万元，甲方与中国化工、天津化工、四平昊华化工、北京欣奕博瑞化工等 7 家国有大型化工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同供货额逐年增长，2011 年电石订单金额已达 13 亿元，但因公司产值所限，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甲方是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会员单位，2005 年被批准为社会福利企业，得到“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会员残疾人就业基地”的称号。荣获自治区红十字会颁发的“人道主义捐助事业中做出杰出贡献的荣誉证书”。

4. 合同当事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总价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3.85%，根据项目正常进度以及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2011 年度将确认该合同 60% 工程进度，2012 年度将确认该合同 40% 的工程进度，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业绩将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3. 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 工程造价较高，一定程度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回款的速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

3. 存在公司违反上述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4. 存在因甲方前期土建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导致不具备开工条件而推迟开工时间。

5. 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因甲方调整不能按期完工。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7日